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參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即原告A 0 1與相對人即被告A 0 2間請求離婚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婚字第340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家上字第307號判決，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85號裁定確定在案，第一審訴訟費用及第二、三審之上訴費用均由被告負擔。是經核算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000元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影本、費用計算書暨單據、戶籍謄本等在卷可稽，可信為真實。並有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915號裁定所核定之第三審律師酬金30,000元，故相對人即被告A 0 2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3,0

01 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
0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7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